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先前有關本集團與中慶投資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由於(i)與中慶投資訂立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有框架協議將屆滿；及(ii)本公司預期相關交易將於其後繼續進行，以滿足持續業務需求及項目交付時間表，故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慶投資訂立一系列框架協議，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涵蓋(a)設備使用、(b)勘察及設計服務、(c)物業租賃、(d)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e)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以及(f)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本公司擬就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相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舉慶先生（「孫先生」）擁有約27.00%、孫先生之配偶（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及孫先生之胞兄（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慶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訂明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鑑於孫舉慶先生、劉海濤先生及邵占廣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權益，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無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慶投資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鑑於本集團預期基於已確認之合約委聘及籌備中之項目，相關交易將於其後繼續進行，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慶投資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規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涵蓋下表所載類別，表內概述本公司與中慶投資訂立之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協議	二零二六	二零二七	二零二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A. 設備使用框架協議	2,000	2,000	2,000
B.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20,000	20,000	20,000
C.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4,100	4,100	4,100
D. 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4,000	24,000	21,000
E. 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	30,000	20,000	20,000
F.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70,000	70,000	70,000

A. 設備使用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與中慶投資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根據項目執行需要，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租出指定設備(包括灑水車及其他工程用途設備)供其業務使用。

交易原則 此為一項框架安排。具體租賃將透過獨立個別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實施。每份個別協議必須符合框架範圍；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原則 租賃費率將參考本集團就可比設備及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並考慮通行市場費率、使用率及租賃期限設定。本集團只會在預期毛利率高於或至少等同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之可比租約所產生之毛利率時，方會訂立個別租約。

結算方法 結算方法(發票周期、付款時間表、按金／預付款項)將參考通行市場慣例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可比交易安排後，在個別協議中協定。

2.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概約歷史交易金額、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概約歷史金額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設備使用	0	0	0
	現行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600	700	800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設備使用	2,000	2,000	2,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之歷史交易金額，包括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項目及籌備中項目之狀況；(i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預期設備使用需求；(iv)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擴張；及(v)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

設備使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及項目需求隨著近期進行收購活動後有所擴大。於二零二四年，透過收購廣東奉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長春市朝陽區城基建設有限公司及吉林省晟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獲得多項新建築資質，包括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及二級資質。該等資質提高了本集團承接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之能力，導致對施工設備之需求增加。

為支持項目量增加並維持營運效率，本集團預計將更多使用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之設備。因此，設備使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已相應提高，以配合本集團營運規模及項目需求之擴大。

3.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為了讓本集團把握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業務需要及彼等租用灑水車之交易金額增加所預期帶來之持續增長，加上設備使用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與中慶投資訂立設備使用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與中慶投資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生態修復及／或市政工程項目之測量、勘察及設計服務，其涵蓋工程測量、方案及施工設計以及相關技術諮詢。

交易原則 框架協議訂有參數及標準。具體委聘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獨立個別協議中列明，且不會超出框架協議詳述之範圍。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原則 費用將基於詳細成本預算並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發改委／住建部)(如適用)；(ii)適用法律法規；(iii)通行市價／市場趨勢；及(iv)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毛利率水平。只有在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毛利率高於或至少等同於可比第三方服務所產生之毛利率時，方會執行有關交易。

結算方法 計費里程碑及付款時間表將參考通行市場慣例及本集團在可比第三方委聘中之條款後，在個別協議中協定。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項目及籌備中項目之狀況；(ii)本集團之歷史交易金額，包括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承接之項目；(iv)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v)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

2.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概約歷史交易金額、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概約歷史金額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勘察及設計服務	6,271	1,874	16,056
現行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00	20,000	20,000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勘察及設計服務	20,000	20,000	20,000

3.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包括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持續業務需要；(iii)本集團於此領域之專業訣竅及專業能力；及(iv)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與中慶投資訂立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與中慶投資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本集團(作為租戶)將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租賃若干辦公及營運場所，供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使用。

交易原則 具體租約將透過經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個別租賃協議落實。每份租約必須符合框架協議；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原則	租金將在公平磋商後按下列各項釐定：(i) 鄰近同類場所之通行市場租金水平；及(ii) 獨立業主就同類場所向本集團提出之租金。本集團只會在應付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租金等同或低於就同類場所應付予獨立業主之租金時，方會訂立個別租約。
結算方法	基本租金、管理費、按金及付款周期將參考市場慣例及本集團與獨立業主就同類場所之安排後，在個別租約中訂明。

2.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概約歷史交易金額、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	概約歷史金額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544	2,463	2,904
現行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4,500	4,800	4,800
建議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4,100	4,100	4,1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現有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消費者價格指數得出之中國通脹率；(iii)同類場所之市場租金，當中計及租期及市場趨勢及市況；(iv)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對辦公場所之預期需求；及(v)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3.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間的現有物業租賃協議，以及本集團若將相關辦公室遷至他址將可能產生之成本及造成之干擾；(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可保障本集團長期享用物業之權利；(i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更為了解本集團對於辦公場所之物業要求；(iv)位處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附近將促進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合作；及(v)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與中慶投資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與中慶投資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為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文商旅相關項目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包括前期研究（資源分類、政策研究、土地用途及市場分析）、項目規劃（商業模式、發展規劃及分區）、整體規劃（建築、園林及技術諮詢等方面）及項目運營支持。

交易原則 框架協議規定了管轄條款與範圍邊界。每項委聘將在框架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在獨立個別協議中訂明；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原則 費用將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適用監管要求（如有）；(ii)可比專業服務之通行市價／市場趨勢；及(iii)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毛利率水平。本集團只會在預期毛利率高於或至少等同於可比第三方委託所產生之毛利率時，方會訂立合約。

結算方法 按明確界定的交付成果及驗收項目作出之分階段付款將參考通行市場慣例及本集團可比第三方安排後，在個別協議中協定。

2.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概約歷史交易金額、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概約歷史金額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	8,308	6,149	0
現行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30,000	40,000	40,000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	24,000	24,000	21,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ii)籌備中項目之狀況；(i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之項目；及(iv)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3.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能把握從事文商旅項目開發及運營之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所帶來之商機；(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是本集團長期可靠的業務夥伴，彼此熟悉對方之營運需要及要求；及(iii)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根據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此訂立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與中慶投資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建築項目提供總承包管理及指導服務，包括建築及市政項目之進度、質量、安全、成本管理及協調工作。

交易原則 框架協議訂有總體性條款。個別項目管理之委託將在框架範圍內透過獨立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實施；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原則 費用將基於詳細成本預算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發改委／住建部)；(ii)《市政工程投資估算編制辦法》(住建部)(適用於市政工程)；(iii)適用法律法規；(iv)通行市價／市場趨勢；及(v)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毛利率水平。本集團只會在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收取之利潤率高於或至少等同於就可比第三方項目所收取之利潤率時，方會執行有關交易。

結算方法 基於管理成果／進度之里程碑計費方式將參考市場慣例及本集團之可比第三方項目委聘後，在個別協議中協定。

2.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概約歷史交易金額、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概約歷史金額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承包管理 (建築／市政)	18,127	5,433	36
現行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30,000	40,000	40,000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承包管理 (建築／市政)	30,000	20,000	2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ii)籌備中項目之狀況；(i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之項目；及(iv)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3.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建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二零二六年建議年度上限維持在與上期相若之水平，主要乃為配合本集團現有及新獲得之合約，而該等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動工或達到執行高峰期。此包括從早年延續至今之項目以及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境和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及吉林省境和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獲得額外資質後將承接之新市政項目。然而，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向下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之項目時間表更新以及預計二零二六年後之新項目承接將回復至較溫和水平。按照當前籌備中之合約以及預期從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獲得新合約之速度，管理層預計將有多個大型項目於二零二六年基本完工，致使往後兩年對項目管理服務之需求下降。此外，本集團計劃於框架協議後期專注於提高效率、加強內部項目管理，並將資源重新調配至利潤更高之服務領域。因此，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減少乃反映基於本集團項目時間表、業務優次考慮及預期市況而作出之審慎預測，而非減少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合作。

F.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與中慶投資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事項 本集團將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包括工地平整、種植、綠化、生態修復及相關建築活動。

交易原則 此為一項建設工程之框架安排。具體工程項目將在框架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透過獨立合約授予並實施；如有任何互相抵觸之處，以框架協議為準。協議生效取決於獨立股東批准及符合任何適用監管要求（包括聯交所規定）。

定價原則 費用將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建設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住建部／質檢總局）（如適用）；(ii)可比工程之通行市價／市場趨勢；及(i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毛利率水平。成本部門將採用定價規範，至少參考三個近期獨立第三方可比項目（如有），並在訂立合約前確認毛利率高於或至少等同於可比第三方合約。

結算方法 進度款估值、認證、保留金及最終結算安排將參考通行市場慣例及本集團在可比第三方項目中之安排後，在個別施工合約中訂明。

2.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概約歷史交易金額、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概約歷史金額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			
工程	8,189	25,834	9,720
現行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150,000	160,000	170,000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	70,000	70,000	7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現有及籌備中之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之狀況及價值；(ii)為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承建之主要項目之預期施工進度(預計多數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進入中後期)；(iii)本集團之現行發展計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完成若干大型項目後之經優化項目組合；(iv)預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之新項目承接水平，預期承接水平雖穩定，但將較上期溫和；及(v)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之當前市況及定價趨勢。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低主要反映本集團之建築時間表更新，以及多個大型且需要大量設備之生態修復項目進入後期階段，屆時工程量及合約價值將逐步下降。此外，本集團計劃在新框架協議期內專注整合運營資源、提升項目管理效率，並優先考慮利潤更高及質量更優的項目。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乃反映基於本集團在維持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穩定合作下之最新業務前景而對交易價值作出之審慎且符合現實之預測。

3.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包括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持續業務需要；(iii)本集團於此領域之專業訣竅及專業能力；及(iv)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與中慶投資訂立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

本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相關市政公用工程以及文化旅遊相關服務。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客戶（包括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有關服務，並且基於效率及專業性考量，亦向合格服務供應商（包括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租出辦公場所及設備、採購商品以及分包工程。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在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方面經驗豐富，並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重續框架協議將能使本集團有效把握扶持民營企業之政策環境以及中國對基礎設施及綠色發展之持續投資所帶來之商機，同時確保項目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可比交易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有序交付。

於二零二五年初，中央政府重申對民營企業經濟之強力政策支持，強調減稅降費、融資便利等扶持措施，此舉提振了市場信心並強化民營企業之經營環境。在此背景下，高質量經濟發展、綠色轉型及基礎設施投資（特別是在新型城鎮化、鄉村振興及區域協調發展方面）持續推進，預計將為本集團各業務領域帶來穩定的項目需求。此外，隨著政府對公共項目債務化解政策之實施，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預計將得到改善，致使其能分配更多資源用於擴張業務及提升營運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訂立，屬於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之協議，且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i)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釐定付款額所用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1條，且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釐定基準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符合建議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

1. 監控及報告機制

本集團項目團隊定期與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溝通及更新項目進度及交易狀況。財務總監及本集團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將持續監控及審查年度上限之動用金額，並評估財政年度內之交易金額是否可能超出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之年度上限。

倘預計交易金額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超出年度上限之動用金額，或倘項目進度延誤導致當前及／或後續財政年度可能超出年度上限，則財務部相關人員須立即通知財務總監及管理團隊，以便本公司及時採取必要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並相應修訂年度上限。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度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考量本集團所有該等交易是否(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遵循相關定價政策（如適用），且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核數師年度審核

本公司核數師對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

4. 培訓及合規意識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及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要求之培訓，以加強彼等之理解及合規意識。本公司將定期舉辦進修培訓課程，確保所有相關人員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要求保持清晰的理解及掌握最新動態。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東北三省的泛市政公用工程、綠色建設管理及文化旅遊發展行業之綜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文化旅遊及其他相關項目。

中慶投資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孫先生擁有約27.00%、李平女士擁有約10.00%、侯寶山先生擁有約5.00%、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單德江先生擁有約4.00%、李鵬先生擁有約1.00%、劉長利先生擁有約1.00%、魏曉光先生擁有約1.00%及翁宏昭先生擁有約1.00%。其連同中慶投資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孫先生擁有約27.00%、孫先生之配偶（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及孫先生之胞兄（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孫先生、趙紅雨女士、劉海濤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志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慶國際及／或中邦國際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訂明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慶投資及其聯繫人作為關連人士外，根據框架安排將訂立之個別協議之對手方因其與中慶投資之關係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批准

鑑於孫舉慶先生、劉海濤先生及邵占廣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權益，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慶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 (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之統稱，即：(a)設備使用框 架協議、(b)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c)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d)文商旅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e)建 築及市政項目總承包管理框架協議、及(f)園林及生 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適用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1855)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文商旅項目管理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諮詢、 項目規劃、整體規劃(包括建築設計、園林設計及 技術諮詢)及項目運營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使用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租賃建築相關及其他設備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八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建築及市政項目總 承包管理框架協 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就建築及市政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總承包管理及指導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倘須經股東批准）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
「園林及生態修復 建設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建議年度上限」或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租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租賃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勘察及設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生態修復及／或市政工程項目之勘察及設計服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中慶投資」	指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